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7] 16838-1 号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1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3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博世科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博世科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世科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博世科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傅成钢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洋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依据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照《公司章程》的

规定，在了解掌握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及其实施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

（1）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遗漏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①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如下区间：资产、负债错报 $>$ 资产总额 5% 以上；营业收入错报 $>$ 营业收入 5% 以上；利润错报 $>$ 净利润 5% 以上；所有者权益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即由于会计差错使得原来为亏损的转变为盈利，或者由盈利转变为亏损；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 5% 以上。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的认定标准：或有事项未披露涉及金额 $>$ 净资产 10%。

②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如下区间：资产总额的 2%≤资产、负债错报≤资产总额 5%；营业收入总额 2%≤营业收入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5%；净利润 2%≤利润错报≤净利润 5%；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所有者权益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不直接影响盈亏性质，净利润 2%≤会计差错金额≤净利润 5%。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的认定标准：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或有事项未披露涉及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0%。

③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如下区间：资产、负债错报<资产总额 2%以下；营业收入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2%；所有者权益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不直接影响盈亏性质，会计差错金额<净利润 2%。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的认定标准：或有事项未披露涉及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2) 定量标准

公司以直接损失占公司净利润的 5%作为非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的衡量指标。当直接损失金额>净利润的 5%，认定为重大缺陷；当净利润的 2%≤损失≤净利润的 5%，认定为重要缺陷；当直接损失金额<净利润的 2%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四)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1、内部控制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并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建立了

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证券发行、拟定经营方针、对外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规定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2）组织架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设置了企管中心、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人资中心、行政部、财务中心、采购中心、生产制造部、品控部、技术中心、市场部、项目部、安全部、物管部、运营中心、信息中心、投融资中心、海外部、化学品事业部、土壤环境修复事业部、设计研究院、重大项目管理部等 22 个管理职能部门；各部门按照独立运行、相互制衡的原则，通过相应的岗位职责，使各部门职能明确、权责明晰、能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的各项决策。

（3）信息披露和公司透明度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面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在此基础上，为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杜绝内幕交易，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办法》，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公司所有对外披露的信息均经内部流转报批程序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媒体发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规定，保证了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情况的充分知情权。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为适应公司集团化管控模式，报告期内，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文件，进一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落实到位。

（4）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

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传真等多渠道、多层次的沟通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维护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接待个人、机构调研及披露等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3月24日	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
2016年5月27日	实地调研	机构、个人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年5月31日	实地调研	机构、个人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年6月7日	实地调研	机构、个人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年6月8日	实地调研	机构、个人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年7月20日	实地调研	机构、个人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内部审计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设立了内审部，并配备了3名专职人员，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等内控基本制度。内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内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编制工作底稿和审计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根据《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内审部监督和检查了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建议，出具季度、半年度及年度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定期与不定期地对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控制和防范风险。

（6）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秉承人才战略，依据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薪酬结构及等级标准》、《职等职级管理制度》等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政策。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提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结构和审批程序；评估及批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公司结合各部门的工作内容、工作职责、工种特性、职位层级等因素，横向、纵向对比员工实际的工作情况，在一段期限内给予员工定级定薪，明确了员工的职业发展和薪酬提升的路径。公司制定了合理、公平、有激励性的薪酬制度，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管理职务津贴和奖金等构成，同时公司还根据相关制度发放话费补贴、餐费补贴、差旅补贴、驻外补贴、学位补贴、职称补贴和高温御寒补贴等各种补贴，充分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吸引了社会上优质的人才。

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及各子公司每年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采取不同形式对员工开展个性化培训，如对新员工开展“素质拓展”、每一年度对中层以上管理干部开展“户外拓展”、定期开展安全培训、邀请环保行业专家到司交流等。公司尤其重视管理人才梯队建设工作，有效开展了博世科“博翰”后备干部培养计划并引入 e-learning 在线学习平台，促使员工理解并认可企业文化、提高岗位技能、提升管理能力等，以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效果。

（7）企业文化

公司一贯秉承“博览世界，科技为先”的理念，以促进工业循环经济与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为宗旨，坚持社会责任与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公司通过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公司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归属感，日常组织员工文体活动，每年定期开展科技文化艺术节、积极参与社会捐助等，持续培养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2、风险评估

公司在财务报告编制与信息披露、资金管控、研究开发、业务拓展、员工管理、设备采购等方面，通过建立内控制度和管理办法，将风险纳入管理体系。公司通过风险评估能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的相关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着重加强了母公司原有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以及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工作。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方式形成了动态的风险评估机制，在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时，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识别和充分评估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并考虑可以承受的风险程度，以合理设置内部控制或对原有的内部控制进行适当的修改、调整，采取相应的策略，确保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目前存在的各类风险基本能得到有效的应对和控制。

3、风险控制

风险控制是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推进以及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也是为了确保公司管理和运作均能得到有效监控，以保证内部控制能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和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经营分析会等生产经营工作会议，及时处理公司出现的新问题，分析市场的新动态，寻求最佳的解决方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稳定的运转，及时防范各类风险。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如下：

（1）日常经营活动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各部门均已制定各自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涵盖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包括：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技术研发管理办法、审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等。

公司管理层每月召开部门中层以上领导协调会议，就公司市场、设计、采购、项目实施、资金周转等各方面情况及时进行汇总协调和分析，结合市场和公司情况进一步布置下月工作。公司每半年召开年中总结会议、每年召开年度总结会议，对各项经济数据进行分析，揭示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结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宏观经济政策信息，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交分析报告，制定下一年生产经营的方针目标，据此修订具体的实施步骤及实施方案。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在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于2016年5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予以更新修订，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并要求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了进一步详尽的规定。

2016年度，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由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参与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证监会、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将本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涉及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3）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为加强公司对外担保业务的管理，有效防范担保风险，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明确规定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对外担保制度》予以更新和修订，使得该制度设置趋于合理，能有效防范风险。2016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未发生除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内对外担保的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截至2016年末，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富川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陆川博世科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梧州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博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沙洋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合浦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云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宜州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博世科环保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南方绿色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贺州博世科环境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花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株洲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凤山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巍山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行委派董事及监事机制，通过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经营、财务、资金等做出明确规定。2016 年度，公司各子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定期向公司报送财务状况、人员状况和业务扩展情况，公司能及时了解子公司的经营动态，控制经营风险。

（5）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并详细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或变更的审批权限、程序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审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公司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就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分别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决议程序，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披露，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6）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较为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公司按照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资金》的相关规定，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及相关人员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

2) 公司已较为合理的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

3) 公司已建立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用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4) 公司财务管理系统的建立将企业内采购、库存、销售、财务等子系统连成一体，保证了所有交易均有记录和防止交易被重复记录。另外，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相互牵制、相互审核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公司。公司各部门在执行相关职责时能够做到相互制约、相互配合、相互联系，使会计凭证的真实性、合规性

和可靠性得到保证。

5)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

为了较好地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资产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的规章制度。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对设备、存货、现金及其他资产实物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内部控制工作有关计划

公司将内部控制作为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来执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强化执行效果的监督和检查。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和加强监督，以保证公司在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决策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严格管理、规范运作。此外，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力量，充分发挥公司审计监察部在内部控制制度检查和评估、风险防范方面的作用。

(五) 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达到重大或重要的定性、定量标准的内部控制缺陷。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提出的一般性缺陷，公司积极开展了整改落实工作，及时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制度和流程进行了更新和优化。公司对评价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总结、分析，及时拟定了整改方案，并按方案采取了整改措施，完成了整改落实。整改过程中，由企管中心、内审部及具体业务部门定期沟通整改进度和效果。通过缺陷整改，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规范了公司运营，提高了公司防范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六)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关注国际国内政治、经济、金融、产业等政策的变化，结合行业周期特点，紧抓机遇，加快商业模式及管理模式的转型升级，尤其关注以下领域的风险，并在 2016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阐述。

-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2、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 3、PPP 经营模式风险；
- 4、营运资金不足导致的风险；
- 5、技术被赶超的风险；
- 6、经营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7、人力资源管理的风险。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四、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董事会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子公司管理等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并得到有效贯彻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生产经营的每一个环节，具有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有效降低了公司内外部风险，符合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公司现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内部实际情况和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内控水平。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双飞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